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XSZC2022C008

项目名称：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服

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欣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江西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项目要求.....	3
第三章 磋商须知.....	4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及条款	16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8

第一章 磋商邀请（采购公告）

江西欣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就其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XSZC2022C008）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招标要求有履约能力的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公司参加。

1. 采购项目信息：

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总价	技术要求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651000 元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有意向的供应商可从 2022 年 07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08 月 05 日 09:0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发送报名材料至 jxxsgczzx@163.com 后获取采购文件。（报名费 300 元）

报名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 年 08 月 08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之前到江西省南昌市北京东路 98 号华赣大厦 4 楼开标室，届时请被授权参加应答的供应商代表出席。

5. 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此项费用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6. 获取磋商文件不参加投标的单位，请在开标时间前 1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未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放弃投标，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采购人名称：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胡剑武

联系电话：0791—88111675

详细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 6869 号

采购代理名称：江西欣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联系人：黄小燕 蔡龙江

电 话：0791—86585815

电子信箱：jxxsgczz@163.com

详细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东路 98 号华赣大厦 4 楼

第二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情况：

根据市疫情指挥部和市局要求，我局从 2021 年 8 月中旬开始对进口冷链食品进行常规随机监测。2022 年 4 月 11 日市疫情指挥部和市局分别出台《南昌市哨点监测工作指引》（洪新冠现指综字〔2022〕34 号）和《关于加强冷链食品经营储存场所哨点监测工作的通知》，为深入贯彻落实文件精神，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市场监管领域职责，我局于 4 月 12 日开始加强对冷链食品（含国产冷链食品）和市场经营场所的监测。按照冷链食品“做到批批检，每批次不少于规定样本数（每个品种不少于 3 份样本）”和市场经营场所“每周至少开展一次核酸检测”的要求，目前因采样人员不足，只是重点对辖区内天虹、大润发、华润、悦美购四家大型商超和长胜农贸市场每周开展一次核酸检测采样监测，每周监测采样样本数平均在 6000 个左右，如全面监测到位，每周监测采样样本数预估将突破 7500 个。

目前，疫情防控工作形势依然严峻，为有效落实“四早”措施，严格按照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市局要求做好哨点监测工作，巩固我区已取得的来之不易的防疫成果，需采购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内容来源依据如下：

- 1.《南昌市哨点监测工作指引》（洪新冠现指综字〔2022〕34 号）；
- 2.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冷链食品经营储存场所哨点监测工作的通知》；
- 3.《江西省医疗保障局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的通知》（赣医保发【2021】16 号）；
- 4.《江西省医疗保障局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的通知》（赣医保发【2022】10 号）。

二、商务条款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止或预算金额（65.1 万元）用完为止。
3	报价方式	供应商按单价报价。 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1.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检验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务费、成交服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和其他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2.供应商必须对本包组的全部内容进行磋商报价，不可有缺漏。3.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 100%，否则，其响应无效。
4	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每月结算壹次，成交人对标本进行检测后，每月凭检测的统计表开具相应

		的正式发票与采购人核对送检数量,采购人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结算发票同等费用。 (结算价格=单项报价×每月检测数量)。
5	服务要求	1)服务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执行标准。 2)所提供的服务或服务中在关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6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 涉及的所有相关资料,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方出示和泄露, 采购人对外宣传的材料除外。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 1.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在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
- 1.4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磋商邀请”中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江西欣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是指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及“其它要求”的投标单位。
-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团队。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及“其它要求”。
-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

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除第一章“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7. 投标人的家数计算

7.1 同一制造商的同一型号产品（含所有品目均为同一制造商的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投标人参加投标，如果有多家投标人参加同一制造商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以有效投标且最低投标价的供应商为有效投标人。

7.2 同一制造商不同型号产品（含所有品目均为同一制造商不同型号产品）的投标人不得超过两家，如果超过两家，以有效投标且投标价低的两家为有效投标人。

8. 保证金

8.1 磋商保证金为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8.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和金额：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作为投标保证金。

(2)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从各投标单位账户转至如下账户，并在转账票据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注明“XSZC2022C008 投标保证金”。

银行账号：697998189；

账户名：江西欣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南昌红谷滩支行。

(3)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回单为准。

(4) 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8.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定合同的，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本章磋商邀请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修正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11.2 如需变更磋商时间的，应当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江西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确认回复采购代理机构。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磋商邀请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时，必须附中文注释，当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3 计量单位须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13.6 为便于磋商小组评议，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装订必须牢固，否则文件缺失引起的后果自负。

13.7 磋商响应文件分为正、副本，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13.8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响应与偏离表》、《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且第二轮磋商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第一轮报价，否则其该次报价无效并以其前一轮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商务条款”中要求的“报

价方式”报价，可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磋商邀请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如分项报价）。

15.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在磋商邀请公布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明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2 证明货物及其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技术规格响应与偏离表，并注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或偏离。

16.3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未在磋商邀请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的规格不一致的。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正本和副本必须胶装成册，不得有活页或随意装订的情况。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在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贴封条，并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

19.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投标单位名称、日期。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1 供应商在磋商邀请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1.1 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邀请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2 在磋商邀请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2. 磋商原则

22.1 在采购人的纪检监察人员监督下通过随机方式从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

22.2 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但响应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3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都将导致取消其响应资格。

22.4 磋商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23. 磋商程序

23.1 递交响应文件

(1)采购代理机构将磋商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邀请所有响应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签收保存。

(3)响应供应商在采购人的纪检监察人员监督下，在磋商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检查结果。

(4)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响应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

(5)磋商时，代理机构宣布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请各磋商专家遵照执行。

磋商专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承诺书》，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3.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响应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被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价的；
- (5) 磋商响应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报价的；
- (7)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23.4 初审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2)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3)如果供应商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3.5 磋商小组按照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与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服务要求和商务上的磋商。磋商双方可就服务要求、商务、价格内容按要求进行变更、补充完善，变更、补充完善的最终内容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作为评审的依据。

23.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7 服务要求、商务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供应商第二轮磋商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第一轮报价，否则其该次报价无效并以其前一轮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23.8 评审办法、成交标准

23.8.1 本项目评分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的“评分办法”对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最终报价、技术（服务）、商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总得分。

23.8.2 评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各供应商的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指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终报价、服务指标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3.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实质性响应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10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附评分方法：

评议指标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评分（20 分）		
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20%×100；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如：投标报价单价最低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 20%，得满分 20 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注：（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0 分
技术评分（60 分）		
技术符合性评审	满足或优于磋商技术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如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30 分
服务团队（15 分）	拟安排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检验技师职称、PCR 上岗证和新冠核酸检测培训合格证书，得 5 分，如不满足，不得分。2、拟安排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具备中级（或以上）检验技师职称，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3、拟安排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具备 PCR 培训上岗证或新冠核酸检测培训合格证书，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评标依据：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社保证明（窗口打印件或网上截图加盖公章均可），否则不得分。	15 分

冷链物流服务能力 (15 分)	1、供应商具备智慧化物流体系，物流系统具备 GPS 定位和温度监控功能，可实现全程实时监测，且物流系统通过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或以上证明，得 5 分；转运标本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评标依据：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2、供应商入选《GB/T28842-2012 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家标准试点企业，得 1 分。 评标依据：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3、供应商承诺能根据新冠疫情的业务及规范需求，提供每日 3 次上门收取生物样本，并及时运送到供应商实验室的，方案完善，执行性强，得 6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执行，得 5 分；方案一般，可执行性较弱，得 3 分；不提供得 0 分。 评标依据：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和具体的新冠标本运输方案。	15 分
商务评分（20 分）		
商务符合性评审	基础商务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应答无效。 评审依据：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及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10 分
综合实力 (1.0 分)	供应商实验室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ISO15189 认，得 1 分。 评审依据：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1 分
综合实力 (1.0 分)	供应商通过省级或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方向需与感染性疾病相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1 分
综合实力 (1.0 分)	供应商为省级或以上基因检测技术应用推广示范中心建设项目牵头建设单位，得 1 分，其他协作单位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1 分
综合实力 (1.0 分)	供应商属于国家或省卫健委指定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第三方机构，得 1 分；（提供网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	1 分
综合实力 (1.0 分)	企业综合认证水平情况： 1) 供应商获得省级或以上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得 0.5 分。 2) 供应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0.5 分。 评审依据：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 分
履约能力 (5.0 分)	1. 供应商具有为不同的委托单位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服务的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 供应商具有 PCR 实验室或方舱实验室合作共建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23.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23.1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实质性响应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 保密及串通行为

2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

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7. 成交信息的公布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信息在 (<http://www.ccgp.gov.cn/>) 上公布。

27.2 如对成交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成交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逾期不再受理。

28. 询问及质疑

28.1 供应商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 成交通知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布之日起，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磋商文件及其磋商过程中的修正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不得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

30.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 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0.4 若商务条款中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磋商文件第二章“商务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5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0.6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1 .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1.1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以及采购活动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和评标专家费用等，本次采购项目向采购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贰万元整**。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及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信息：

名称：

采购编号：

二、服务项目名称：

三、合同金额（即中标金额）

1. 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2.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相关费用、税款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3.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日历日。

四、项目验收

五、服务时间、地点

六、付款方式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八、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异议时，自收到货物起或服务项目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江西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

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其它

- 1.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江西省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江西欣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 5.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几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三、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附件 3-1：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附件 3-2：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四、报价

附件 4-1：报价一览表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采购编号： XSZC2022C008

项目名称：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江西欣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编号：XS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两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提供有关响应文件及现场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澄清及修改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本次磋商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投标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资格条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三证合一”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注:原件开标现场核查。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可提供以下三项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作为该项的证明文件：

- ①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 ②提供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的资信证明（开具时间应在采购公告发布日之后或资信证明上注明在有效期内）；
- ③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自证声明函（内容为：我公司承诺参与本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采购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响应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相应的情况说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自证声明函（内容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编号及名称）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终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自然人投标时正文的格式：本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4：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编号及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做出了响应或偏离。
-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需在上表说明栏中注明。
- 3、如不按要求填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编号及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满足情况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

项目编号及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	
(XS2022C007)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以实际结算价为准，预算金额人民币 65.1 万元用完为止。	
序号	品种	数量	单价	政府指导价（元）	单项报价（元）	
1	单管	1	管	不超过 18 元		
2	混管	1	管	不超过 3.5 元		
合计						
说明：价格比选以最后两项合计单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报价依据：赣医保发（2022）15 号。						

投标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注意：如提供服务的为大型企业切勿提供本声明函）**。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23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 部分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以及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供应商代理部分小型和微

型企业产品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报价。

4. 供应商符合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格式）。

（2）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